

证券代码：834879

证券简称：理工宇龙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戴生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215,1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15,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15,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及2022-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15,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并根据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写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做详细汇报。

公司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并结合 2022 年度战略经营目标与发展规划，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15,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工作和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15,1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公司拟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215,15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煜卓、蔡丹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结果和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